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发〔2020〕78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发展党员 工作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

纪委，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工会、校团委，各行政部门、各学院（部）、各直属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安徽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皖教工委〔2015〕22号）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重点做好在“两高”（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第三条 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开

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从大学生入学、教职工入职抓起，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两高”人员和优秀青年教师特别是新进青年教师在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关心关怀，建立完善联系培养人和定期谈心谈话制度，强化政治引领，积极发挥教师党支部服务青年教师职能，在情感上促进交流融合，切实增进他们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第五条 年满十八周岁，在学校学习、工作的中国籍师生员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的基层单位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全日制在校学生不能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第六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要及时登记且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在1个月内派支部委员会成员或正式党员同其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

第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为加强对入党申请人的培育和考察，进一步端正他们的入党动机，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6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并公示，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基层党委（党总支）

审核，报学校党委备案。28 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共青团员中发展并经过团组织推优；非共青团员入党一般采取党员推荐方式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在学生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结合发展党员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推优”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6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学院团委研究确定拟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应在学院宣传公示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推荐人选个人基本情况、学习实践情况、学院团委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附件 4）。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学院团委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团支部组织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团组织推优审核表》（附件 5），在学院团委办理审批手续后，向党支部推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在每年的 4 月底和 11 月底之前完成。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

党支部应当指定 1 至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对入党积极分子要有具体的培养教育计划和措施，并按规定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经常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关心和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方面的情况或存在的困难，注意保

护其政治热情，指出努力方向；

（二）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三）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四）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五）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

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工作由基层党委（党总支）具体负责，通过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或结合“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进行，培训考核合格的，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登记表》存档。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经常、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学习、工作和思想情况，至少每半年要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体会与收获，在学习、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个人的思想状况和努力方向等。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主要由培养联系人负责，并做好考察记录。

考察的主要内容是：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和现实表现等情况，指出其缺点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措施，并将考察结果及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考察的方式：听取本人思想汇报和个别谈心；观察其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等方面的表现；定期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

学校党委每年根据基层党委（党总支）报送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基层党委（党总支）具体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对转入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和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党委组织部负责抽查。审查合格的，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对转出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和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党委组织部负责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和培训

第十三条 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经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初步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在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中确定发展对象要认真落实《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发展对象“推优”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每

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党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核通过，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党支部委员会关于确定发展对象的决议要记录在案，并及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的“党支部意见”栏内。

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党内外群众征求意见座谈会参会人员确定，应本着知情、广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一般为：团组织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以及同班、同级或同专业学生代表等。也可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征求意见。座谈时，由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除主持人与记录人外，参加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要注意引导谈话人全面、客观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评价，既谈优点，也谈不足及努力方向。要注意做好谈话原始记录并由谈话人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

确定教职工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是否突出，是否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确定学生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向上，表现突出。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确定发展对象，应根据

发展党员需要结合本单位年度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情况进行，也可结合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一并进行。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 **2名正式党员** 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与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严格按照党员发展工作文书材料及写作格式、要求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后，经有关会议研究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对合同制工人（临时工）等流动人员的发展

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工作一般由基层党支部负责进行，函调或外调时可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组织实施，党委组织部负责督促和指导。

第十七条 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集中培训工作具体由各基层学院分党校根据发展党员需要进行安排，每次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党的基本知识等内容。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培训考核合格的，填写《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存档并发《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合格证书》。对参加短期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一年之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基层党组织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考核。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并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学习实践情况和获奖

情况进行公示（附件6），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支部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认为不影响发展的，上报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没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总支先预审后，再报党委组织部进一步审查。

预审单位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对担任学校处级干部的发展对象，还要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上级党组织应在收到上报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要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支部要安排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指导其按照填写说明的要求认真填写。同时，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涂改、剪贴或字迹辨认不清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应视为无效。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 2 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党支部应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和创新支部大会形式。发展对象可以采取图文演示的演讲式汇报，党员分散的党支部可以召开网络视频等形式的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还可以邀请入党积极分子旁听接受教育，邀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列席发展党员支部大会等，不断丰富支部大会的形式。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形式；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基层党委可以审批预备党员；基层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栏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审查的内容为：

（1）申请人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是否符合要

求，入党材料（包括本人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等）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2）通过同申请人谈话和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等，对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思想觉悟和在工作、学习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察。

（3）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党员条件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能否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意见。

（4）在审查中，如发现发展对象不符合党员条件或入党手续不完备，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向党委报告。

学校党委不能授权基层党总支审批党员。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应当指派发展对象所在的基层党组织书记或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并由党支部通知本人，做好思想工作，鼓励其发扬成绩，克服不足，继续努力，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党委会审批 2 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

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 3 个月内审批。基层党委审批后，应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

追认党员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要对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党总支）集中组织实施。可在“七一”前夕（毕业生离校前）或其它纪念日成批统一举行。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一）预备党员至少每半年要主动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

（二）党支部至少每半年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预备党员及党小组和党支部要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跟踪表》。

（三）加强对预备党员的培训，使其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自觉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真正做到思想上入党。

（四）给预备党员分配适当的工作，使其在工作中接受锻炼。

（五）入党介绍人继续担负培养联系人的责任，及时了解

预备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并经常向党支部汇报。对预备党员存在的缺点及时批评教育，帮助其改正。

校党委党校每年应定期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填写《党校学员毕（结）业鉴定表》存档。

第三十条 对长期在外的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

（一）预备党员外出时间超过3个月，应转临时组织关系；超过半年的，应将正式组织关系转到其所在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返校时，要有所在党组织的书面鉴定材料，作为党支部讨论其转正时的参考。

（二）无法转出组织关系的预备党员应定期（3个月）向其所在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预备党员传达党组织的决定和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实际提出学习要求并设法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1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允许用拖延讨论转正时间的办法来变相地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

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批准。审批权限同预备党员审批权限。支部大会关于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应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指定栏目内并应存入本人档案。

党支部不能提前讨论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

（一）本人在预备期满半个月前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预备期满，预备党员未提出书面转正申请的，党支部一方面要提醒本人，另一方面要弄清原因，掌握其思想动态。经组织提醒后，半年内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二）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

（三）公示，转正前公示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附件7）。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支部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不影响转正的，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四）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票决通过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决议，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指定栏目内。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会议形式、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五）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六) 审批后填写《预备党员转正情况花名册》，于 1 周内（连同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 3 个月内审批。对超过规定审批期限的，要分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

因上级党组织工作上的原因拖延了审批时间，预备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正。超过规定期限较长时间的，须经支部大会复议，经复议认为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决定其从预备期满之日起按期转正。同时应查明拖延转正的原因，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预备党员本人存在某些问题需要查清而拖延了审批时间的，要抓紧查清问题，再办理审批手续。属于一般问题的，支部可不再重新讨论；问题比较严重的和超过规定期限较长时间的，由支部复议后再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同意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按支部复议后形成支部大会决议的时间计算。

预备党员转正后，相应党组织应及时开具《预备党员转正通知单》，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由外单位转入学校的预备党员，转正时要有原单位提供的预备期现实表现考察材料。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因工作、学习等原因转出学校的，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教育培养考察情况等发展材料，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

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基层党委（党总支）核准同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有关情况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及时通报原单位党组织。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基层党委（党总支）办理相关手续，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保存（包括上述材料的电子档案）。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记录，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台账制度，会议记录、工作记录、党员名册等台账要求齐全规范、详细清楚。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抓实抓好发展党员工作。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还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或指定党龄长、有一定组织工作经验的党员作为特邀党建组织员，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督查和指导作用。

第三十八条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办理，做到程序完善、手续完备、材料齐全。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每

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要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每年还要不定期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党委组织部汇总全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后向学校党委汇报，并向基层党组织通报。

第三十九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计划性，做到长远有规划、近期有计划。每年12月中旬前，要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报告本年度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和下年度发展党员工作的计划。

第四十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年底，应当向校党委和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报告本年度学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下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要重视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和配备。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教育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省委组织部按照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式样统一印制。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集中领取后，按照需求分发到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安徽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校发〔2015〕1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安徽理工大学发展党员票决制实施办法
 2. 安徽理工大学发展党员预审制试行办法
 3. 安徽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
 4. 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样表）
 5. 安徽理工大学团组织推优审核表（样表）
 6. 安徽理工大学关于拟接收××等××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样表）
 7. 安徽理工大学关于拟将××等××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样表）
 8. 安徽理工大学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票决情况汇总表（样表）